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3.8.1

一、宗旨：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特設本獎學金，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發展潛能。

二、候選人資格：

- (一) 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一項符合即可)。
- (三) 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 (四) 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除外)。
- (五)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三、獎學金金額：本(113)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2000 萬元，分三類組：

- (一) 第一類組：研究所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及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 (二) 第二類組：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三) 第三類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推薦程序：

- (一) 推薦單位：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於限期前，依本基金會通知名額向本會足額推薦候選人。
- (二)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
- (三) 推薦文件：
 - 1.申請書(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一張)。
 - 2.自傳(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以影像圖片、語音或文字表達皆可，影像及影音部份可委託學校承辦人轉寄電子郵件)。
 - 3.導師、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
 - 4.上(112)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若無操行成績者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
 - 5.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
 - 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請附證明正本)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或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全戶所得證明，提供其中一項即可)。
 - 7.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
 - 8.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評審及頒發：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評定得獎學生人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

六、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下載網址：<https://pse.is/58y45r>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小組函

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中學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及相關表格，請查照並惠予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鼓勵年輕學子努力向學及協助學校辦學，特設立本獎助學金辦法如附，敬請推薦學生申請。
- 二、本（113）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對象為研究生（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大學生、專科生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限科、系、類組。
- 三、受推薦之學生請避免集中同一科系所或同一班級。
- 四、本年度請貴校推薦名額如下：
研究所及大學部共 0 名；專科 0 名；高級中等學校 5 名。
- 五、請各受通知學校於本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小組收。
- 六、本小組地址及聯絡人如下：

住址：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工學院)

姓名：曾思嘉小姐

電子郵件：mirenda@ntu.edu.tw

電話：(02)3366-3273